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閔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閔迪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閔迪、王聖皓（業經本院判罪確定）均明知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前某時，先由李閔迪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放置於高鐵左營站之某置物櫃中，再由王聖皓將上揭2提款卡之密碼以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叮噹」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2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

01 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02 飾及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性質。

03 二、案經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04 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
08 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
09 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
10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
12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閔迪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告訴人王喬俐、朱寬蘭、盧姿伶及戴鈺展分別於警詢時指
15 訴及證人即共同被告王聖皓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
16 節相符，被告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此外，復有
17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
18 圖、被告申辦之本案郵局、台新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
19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0 簡便格式表等資料可資佐證。被告基於縱有人持以詐欺犯罪
21 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
22 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3 意，應堪認定。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6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7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28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9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3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1 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02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03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4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5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6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
07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8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09 查：

- 10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1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
12 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3 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4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5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2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
22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
23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4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5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6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2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30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0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03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
04 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
05 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6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
07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08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09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10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11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12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3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4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
15 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
16 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
17 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
18 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19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
20 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
21 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
22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3 先予敘明。

24 (2)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25 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
26 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27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
28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
29 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
31 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01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2 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
03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
04 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05 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06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07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10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1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12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13 為，並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掩飾、隱匿他人
14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5 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16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18 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19 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
20 洗錢之工具，惟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並非詐
21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
22 被告有參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集團成
23 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24 取財、洗錢之意思及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5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6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7 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對
28 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及同時幫助一般
29 洗錢，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
30 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幫助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

01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亦屬
0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04 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6 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7 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09 屬性極高之金融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10 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之本
11 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本案帳
12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
13 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
14 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
15 罪，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
16 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
17 正常交易秩序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曾有妨害自由、
18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案紀錄之品行及素行（參見本院卷
19 第13-16頁），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
20 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上均參見偵查卷第6頁），
21 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之態度良好，復無證據證明
22 有犯罪所得，及事後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民事
23 損害，對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
24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2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
28 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55條前
29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永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怡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喬俐	於不詳時間，假冒電腦買家向告訴人佯稱：系統異常，須配合客服人員至AT	112年10月7日20時38分許	8,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M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2	朱寬蘭	於112年10月7日19時許，假冒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提款卡及印章都留在銀行，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7日21時53分許	15萬12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3	盧姿伶	於112年10月6日某時，假冒蝦皮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須匯款驗證帳號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①112年10月7日20時34分許 ②112年10月7日20時37分許	①9萬9,983元 ②3萬3,98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	戴鈺展	於112年9月某時，假冒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系統設定錯誤，須匯款作為驗證資料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7日21時35分許	6,12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